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 內幕消息

#### 關於附屬公司仲裁進展情況的公告

本公告是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8日，2023年8月9日及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3月8日，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上海克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克瀝企業」)、QIAN RONG(「錢戎」)與黃錦榮(克瀝企業的實際控制人)及其他相關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2,150萬元現金總對價進一步收購上海奕方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奕方」或「目標公司」)27%的股權，且錢戎及黃錦榮同意對華寶股份承擔業績承諾(「業績承諾」)及補償義務。於2022年3月8日交易完成後，華寶股份對上海奕方的持股比例達到67%，上海奕方成為華寶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納入華寶股份合併報表範圍。

由於前期錢戎、黃錦榮未履行第二期增資款人民幣709.57萬元的支付義務已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同時，考慮到上海奕方在業績承諾期內持續虧損，華寶股份(「申請人」)以錢戎、黃錦榮為被申請人(「被申請人」)，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請(「仲裁」)並申請了財產保全。

## 仲裁結果

近日，華寶股份收到仲裁中心出具的上國仲(2023)第2913號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裁決書(「裁決書」)，針對申請人請求被申請人因未履行增資義務向申請人支付約定金額的違約金。仲裁庭認為，雖然被申請人方構成了實質性違約，但是前述約定項下的違約金適用情形並未成就。因此，仲裁庭對申請人的本項請求不予支持。申請人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的相關規定，另行向被申請人主張違約責任。

針對申請人請求被申請人向申請人賠償業績承諾相關的預期利益損失。仲裁庭認定，本案系爭《股份轉讓協議》及其約定的法律關係尚未終止或解除、目標公司為期三年的業績承諾期尚未屆滿、目標公司尚未結算和清理、申請人的損失尚未確定。因此，仲裁庭對申請人該項請求不予支持。申請人可以在《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業績承諾期滿後，在上海奕方未完成業績目標的情況下，另案要求被申請人承擔業績補償責任。

針對申請人請求由被申請人承擔律師費、本案仲裁費，仲裁庭考慮到被申請人的違約過錯情形，酌情予以支持。

基於上述，仲裁庭作出以下裁決：被申請人應向申請人支付部份律師費並承擔本案部分仲裁費，其他仲裁請求不予支持。本裁決為終局裁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對本集團之影響

根據上海奕方的財務資料，上海奕方仍處於淨虧損狀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第112頁至113頁之「有關未能達成上市規則第14.36B條項下的利潤保證之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9日的公告，華寶股份就仲裁向仲裁庭請求裁決被申請人向華寶股份賠償違約金、預期利益損失、律師費合計人民幣3.3203億元（「索償金額」），本集團至今並未有將索償金額作應收款項計提。

就本集團按《股份轉讓協議》內業績承諾之條款及上海奕方的非控股股東在滿足一定條件時有權要求華寶股份進一步購買非控股股東在上海奕方的股權之條款的會計處理，由於仲裁並沒有影響本集團既有的會計處理，故仲裁結果沒有影響本集團2023年度已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3。

上述裁決結果對本集團及華寶股份正常經營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具體會計處理和最終對公司損益的影響以本公司審計師2024年年度審計確認後結果為準。若上海奕方經營情況最終未達預期目標，被申請人如自有資產不足以履行補償義務，則存在業績補償承諾可能無法執行的風險。

本集團於2024年10月7日收到華寶股份的中國律師的溝通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與中國法律顧問溝通以評估有關情況，研究進一步方案，如有任何進一步的消息，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同時，按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華寶股份在2024年10月8日已將「關於收購上海奕方部分股權的進展公告」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